**2025年主城区节点及沿线道路补植补栽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7《内蒙古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费用文件编制。

2、工程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执行。

3、规费（执行2017定额子目的工程）按内建标函【2019】46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计价；税金按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计价；人工费按内建标【2021】148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计价。